

中马园审批环〔2025〕50号

##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关于 钦州港滨海医院东院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钦州港滨海医院：

报来《钦州港滨海医院东院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钦州港滨海医院东院区项目（项目代码：2510-450704-04-01-978243）属新建，项目位于钦州港和谐大街南侧与友谊大道西侧交汇处。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28亩，建筑面积约40942.82平方米，主要建设康乐楼、门诊楼、业务综合楼、培训楼、大门、住院大楼、专家楼、国医堂、连廊

等建筑和地下停车场。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供电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等，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表》。项目总投资 9954.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3.5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94%，主要环保投资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置及环境风险防控等。

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请你公司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并按本批复要求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应实施封闭管理，文明施工与作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施工时间、施工噪声的控制，尽量降低噪声对周边区域的影响。对施工场地规范化设置围挡并做好洒水降尘等防尘降尘工作，对易起扬尘的施工材料、运输车辆、材料堆放场地采取遮盖或清洗等相应抑尘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建筑垃圾回收可利用部分后，其余运至相关部门指定位置堆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 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环境。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料燃烧废气、检验室废气、食堂油烟及其他无组织废

气。

(1) 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水处理站恶臭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后，确保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料燃烧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 0#柴油为燃料，燃料燃烧废气经自带的尾气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住院综合楼楼顶排放（排气筒 DA002，排放高度约 51.65 米）后，确保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3) 检验室废气。实验室各设 1 台生物安全柜，其产生的废气采用“高效空气过滤器+消毒”处理；化学实验安排在通风橱内进行，其产生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住院综合楼楼顶排放（排气筒 DA003，排放高度约 51.65 米）后，确保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 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相关要求后引至住院综合楼楼顶排放（排气筒 DA004，排放高度约 51.65 米）。

(5) 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采取污水处理站地埋式设计并定期喷洒除臭剂，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封闭设计并定期喷洒除臭剂，危险废物封闭存放并密闭运输，中药熬制安

排在室内进行等措施，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场界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新扩改建）。

2. 地表水环境。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特殊性质污水（检验室污水）、一般性质污水（住院综合楼、培训楼、康乐楼、国医堂、专家楼等排出的诊疗、办公及食堂污水）。特殊性质污水先经中和处理、食堂含油污水先经隔油处理，再与其他一般性质污水一起经“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池，处理规模为120立方米/天）”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及大榄坪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输送至大榄坪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固体废物。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理。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废药物及药品、检验室废液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或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栅渣、沉淀池污泥、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不在医院暂存，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栅渣、沉淀池污泥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死亡率等监测指标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医疗

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后，与废活性炭一起交由有资质单位清掏或更换、外运处置；废纸、废塑料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废盐酸桶、废氯酸钠包装袋由厂家回收利用；餐厨垃圾交由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处理；中药渣、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4. 声环境。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中央空调、污水泵、备用柴油发电机房、风机等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等降噪措施后，确保项目东面、北面场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南面、西面场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加强源头控制、过程防控措施，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落实各污染区防渗措施，及时防范和处理地下水、土壤污染问题，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项目防渗措施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渗技术要求。

6. 环境应急与风险防范措施。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氯酸钠、柴油，风险事故主要为氯酸钠溶液储存罐泄漏、柴油储罐泄漏。项目氯酸钠溶液、柴油储罐需设置围堰，并新建1个40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此外企业按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进行严格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建设单位应立即响应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控制事态扩大。项目试运行前将评估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属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应履行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

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钦州市生态环境局，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西一站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2 月 12 日印发